

# 国枫周刊

##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21 期

总第 825 期

2025/6/2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b>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b> .....	<b>-3-</b>
<b>国枫公益   弘慧公益成长营学员走进国枫深圳办公室，让法律之光点亮成长征途</b> .....	<b>3</b>
Grandway Public Welfare   Honghui Growth Camp Students Visit Grandway Shenzhen Office, Embracing the Light of Law on Their Journey of Growth.....	3
<b>国枫荣誉   国枫荣列 2025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b> .....	<b>8</b>
Grandway Honors   Grandway Ranked in the 2025 ALB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 .....	8
<b>国枫动态   国枫成功举办“现实世界资产（RWA）与稳定币：商业实践与合规观察”闭门交流会</b> .....	<b>10</b>
Grandway Hosts Closed-Door Seminar on Real World Assets (RWA) and Stablecoins: Business Practice and Compliance Insights.....	10
<b>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b> .....	<b>- 15 -</b>
<b>《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b> .....	<b>15</b>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Individually-owned Businesses.....	15
<b>《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正式施行</b> .....	<b>21</b>
“Regulations on the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Fundraising” Officially Enacted.....	21
<b>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b> .....	<b>- 27 -</b>
<b>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609-20250615）》</b> .....	<b>27</b>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609-20250615) .....	27
<b>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b> .....	<b>- 28 -</b>
<b>《夏》</b> .....	<b>28</b>
Summer.....	28



## 国枫公益 | 弘慧公益成长营学员走进国枫深圳办公室，让法律之光点亮成长征途

Grandway Public Welfare | Honghui Growth Camp Students Visit Grandway Shenzhen Office, Embracing the Light of Law on Their Journey of Growth

2025年6月16日上午，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迎来2025第十三届弘慧公益成长营学员。这群优秀高三毕业生带着对法律行业的好奇与职业规划憧憬，与国枫深圳办公室律师展开关于成长与梦想的深度交流。国枫合伙人何星亮，授薪合伙人黄巧婷，律师付涵冰、林铠燊、赵若云参与活动。



在国枫深圳办公室律师们的引导下，学员们踏入宽敞明亮的办公区。错落有致的共享办公工位打破传统隔间布局，以开放灵活的形式呈现，案卷材料与绿植在桌上相映成趣。学员们穿梭其间，驻足观察律师高效协作的工作场景，对这种倡导资源共享、思维碰撞的办公模式产生了浓厚兴趣，直观感受到律所开放包容、追求高效的文化。

在交流正式开始前，国枫合伙人何星亮律师向学员们致欢迎辞，欢迎各位的到来，同时介绍了国枫的文化。“破冰之旅”环节中，学员和国枫律师们用充满趣味的“花名”介绍自己，并介绍了其中含义，现场笑声与掌声不断，迅速拉近了彼此的距离。



黄巧婷律师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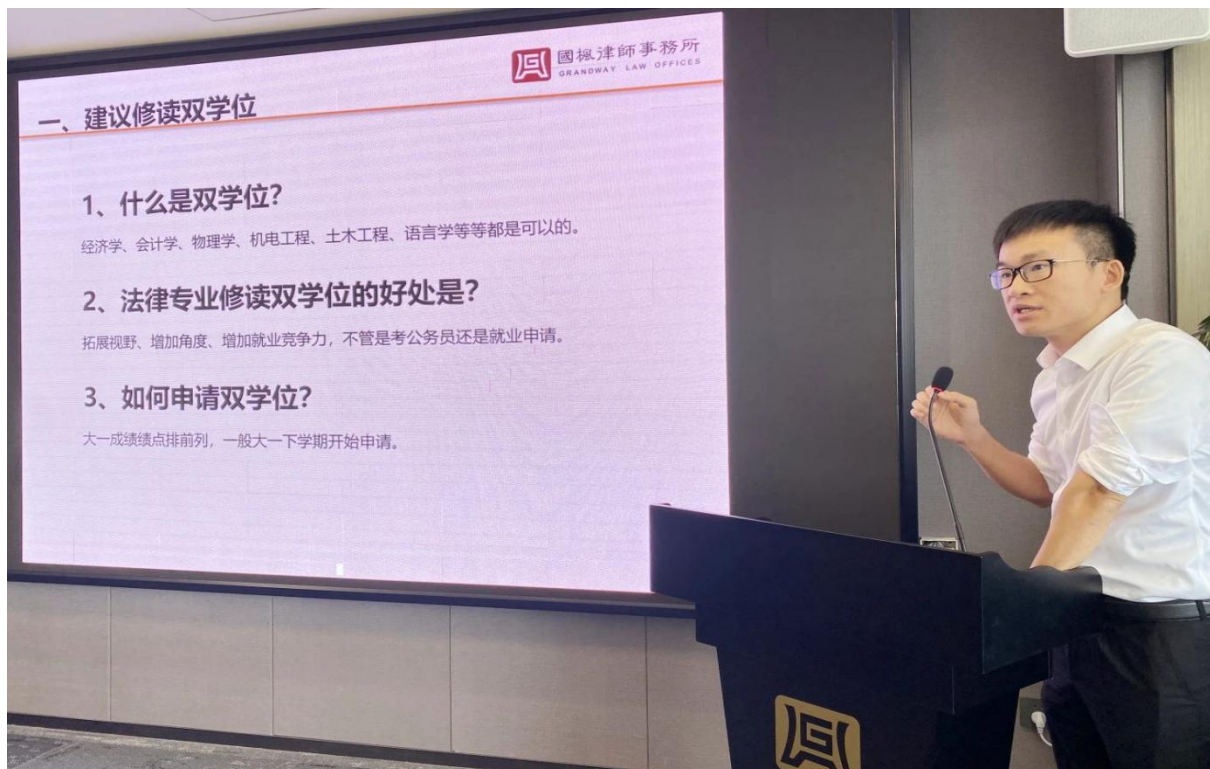
黄巧婷律师从自身经历出发，分享大学核心任务，建议学员“在专业学习中锚定兴趣坐标”；



付涵冰律师分享



付涵冰律师聚焦大学生生活节奏，强调“用社团活动拓展认知边界，在实践中验证理论知识”；



林铠燊律师分享

林铠燊律师详解双学位培养方案与升学路径，鼓励学员“跳出舒适区，在跨学科学习中发掘潜能”；



赵若云律师分享



赵若云律师以“志愿填报是人生剧本的选角”为喻，分享志愿填报策略，趣味提醒“珍惜大学时光，让每一次尝试都成为未来的伏笔”；



何星亮律师寄语

何星亮律师感慨时代变迁，寄语学员“在摸索中寻找热爱——从事热爱的工作，再苦也甘之如饴”。



活动合影



活动尾声，学员们向国枫赠送了亲手绘制的画作《希望》，画面中一只鹿在夜色中凝望远方星空，寄托“在迷茫中坚守方向、以仰望星空的勇气踏实行路”的心境，表达乡村学子对未来的憧憬——即便身处黑夜，也愿如鹿般带着敏锐与坚韧，朝着理想的星光稳步前行。国枫回赠定制笔记本与签字笔，寓意“愿你在知识殿堂书写未来序章”。



国枫长期支持弘慧公益成长营

弘慧的愿景是“让每一个乡村孩子有尊严有担当地融入社会”。作为弘慧公益成长营的长期支持者，国枫始终致力于以专业力量赋能乡村教育。本次活动不仅让学员近距离接触到了法律职业，更为他们埋下了“以法律思维践行公益”的种子。未来，国枫将持续为乡村学子搭建成长平台，让“弘道致远”的公益理念与法律人的社会担当同频共振。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荣誉 | 国枫荣列 2025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

### Grandway Honors | Grandway Ranked in the 2025 ALB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

2025 年 6 月 19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5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2025 ALB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出色的行业口碑，荣列该榜单“诉讼”和“仲裁”两大领域。

国枫律师事务所（简称“国枫”）创立于 1994 年。经过 30 年的稳健发展，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争议解决是国枫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法律服务，善于洞察争议事项中的商业规律和逻辑，旨在紧密围绕客户的商业诉求和目标，提供包括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行政复议及诉讼、危机公关与谈判等在内的全过程服务。国枫争议解决团队具备多领域、跨专业的协同能力，凭借国枫在多个优势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旨在通过细致、全面的策略分析和专业娴熟的代理技能，协助客户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实现预期。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涵盖政府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境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或机构、上市公司等；代表客户办理的案件受理机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其中不少案件或是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或被誉业内第一案的开创性案件，抑或已成为业界典型案例。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多位合伙人和律师受聘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成都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员会等数十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具备深厚的仲裁理论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ALB 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法律专业评级。“2025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共分为“诉讼”和“仲裁”两部分，旨在呈现市场上



实力强劲的争议解决业务律师事务所及其卓越的成绩。

此次上榜，彰显了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动态 | 国枫成功举办“现实世界资产 (RWA) 与稳定币：商业实践与合规观察”闭门交流会

Grandway Hosts Closed-Door Seminar on Real World Assets (RWA) and Stablecoins: Business Practice and Compliance Insights

2025年6月18日，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现实世界资产（RWA）与稳定币：商业实践与合规观察”线下闭门交流会。此次交流会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与生态合作伙伴 Asseto、Hash Global 联合主办，聚焦 RWA 与稳定币的最新市场趋势与商业实践、监管框架，并就项目实操经验展开探讨和分享。



闭门会议现场



本次交流会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施恣旻律师主持。



施恣旻律师致辞

施恣旻律师以名画《苏格拉底之死》为引子进行开场致辞，分享了国枫 Web3 团队对 RWA 监管动态和 RWA 市场发展的观察，表示其对 RWA 打破现有金融垄断体系的期待，并回顾了国枫与三位分享嘉宾的生态合作渊源。



Asseto 联合创始人兼 CEO Bridget Li

Asseto 是一个基于代币化的真实世界资产平台，主要从事资产代币化业务。Asseto CEO 兼联合创始人 Bridget Li 女士以“RWA 与稳定币的最新市场趋势与商业实践”为题展开第一场主题分享。展望稳定币的未来前景，Bridget Li 女士指出 RWA 的潜在性质可以打破全球区域市场地区性限制的藩篱，并结合既有的较为成熟的 RWA 产品分享了其对区块链技术对赋能传统金融的观察，指出虚拟资产的市场参与者已经从零售逐渐转向高净值个人、“被动”虚拟资产持有人、机构资金方和机构资产方，而 RWA 可以极大程度满足相关高要求投资者的链上资产分散化配置需要，从而使高标准低风险的传统金融资产率先进入链上，更能够通过 RWA 借贷等去中心化金融工具实现更多定制化和多样化的金融生态。



Hash Global 创始人兼管理合伙人 KK

Hash Global 是一家专注于 Web3 和数字资产的投资机构，致力于投资全球华人创业团队。Hash Global 创始人兼管理合伙人 KK 先生以“稳定币与 RWA 推动金融实现互联网化和数字化”为主题展开分享，指出现有金融体系和资本市场建立在复式记账的电子系统上，而以比特币为代表的数字资产带来了数字化的区块链账本，通过全网公共账本，实现交易、清算、结算一体化，并提高了结算效率，且自带金融体系的 Web3 将作为价值互联网建立万物皆可资产化的基础。KK 先生认为，稳定币的突破是技术创新的胜利，有着制度顺应技术发展的必然性，并将大大推动资产上链的飞轮；RWA 的发生还可能孕育同时内含资产权益和生态实用权益两大特征的新兴资本载体。KK 先生以 BNB 为例，解释说明了这类全新资本载



体的价值，并给出了 Hash Global 建立的估值框架。KK 先生认为，BNB 正处于被机构投资者价值发现的过程中。



牟鑫律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牟鑫律师以“RWA 的监管框架、合规挑战与实践经验”为题，结合国枫 Web3 团队对全球各司法管辖区立法动态的观察和过往承办案例的实践经验，指出 RWA 是将流动性不充分的资产代币化并将其链接到虚拟资产领域的万亿市场的新型融资渠道和工具，但参考香港金管局“Ensemble”沙盒界定的 RWA 四大主题（固定收益和投资基金、流动性管理、绿色和可持续化金融、贸易和供应链融资），RWA 的目标资产仍应是优质资产，RWA 项目能否成功推进，还需考虑资产质量、融资资源、二级市场和流动性、商业架构安排等商业问题，以及发行合规、链上链下同步映射和强核验、项目收益流动关系设计、外汇合规、融资架构合规等法律合规问题。



唯一艺术创始人兼 CEO 佟世天

唯一艺术是国内头部数字藏品交易平台，持有中央网信办中国第一张“NFT 资产发行”类别的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唯一艺术创始人兼 CEO 佟世天先生以“唯一艺术境内 RWA 项目落地实践分享”为主题，结合其近期在我国境内成功落地的 RWA 项目，指出 RWA 是基于经营权的分配，而非股权债权的证券化，RWA 的对象不是设备、算力设备等资产，而是租约、服务合同等收益权。就面向公众发行的 RWA 项目，其资产化的前提是具备数字化底座以供公众审计，因此，充电桩、光伏上网、自动售货机柜等自动零售行业可能是较为标准的 RWA 业务目标行业，具有较大开发潜力。

在最后的自由交流环节，各与会来宾就 RWA 和稳定币市场的未来发展以及合规问题展开多角度探讨，交流热烈且深入，与会来宾纷纷表示收获颇丰。

未来，国枫也期待与各位伙伴共同探索 RWA 与稳定币生态发展之路，助力每一个志在合规、敢于创新的 Web3 团队，在合规与创新双引擎的驱动下乘风破浪。

\*声明：本会议仅供行业合规探讨与学术交流，不涉及任何虚拟资产交易或投资建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Individually-owned Businesses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2025年6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3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制定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服务，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制度，开展个体工商户跟踪监测、发展状况分析，加强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不断优化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活跃度测算机制，指导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开展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分析。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发展阶段、行业类型等，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分型分类，并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

第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职责。

第六条 登记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应当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材料、程序规定。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一）组成形式；（二）经营范围；（三）经营场所；（四）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也应当依法登记。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备案下列事项：（一）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二）登记联络员。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确保有效沟通。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以经营者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经营者经常居所与记载的居所不一致的，以经常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共享地址、不具备实际居住条件的集中办公区等集群登记场所，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登记机关简化、免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经营场所客观存在，并且申请人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申请登记一个或者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除外。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应当将所有实体经营场所全部记载在营业执照上。个体工商户在其登记机关辖区以外从事依法需要登记的经营活动的，应当另行设立个体工商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登记机关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后标注“（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在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将每个经营场所都进行登记。仅提供互联网域名访问、虚



拟主机租用等服务，不提供实际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络空间地址，不得用于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同时通过线下和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登记实体经营场所，并可以同时登记网络经营场所。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体工商户）”字样。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其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可以缀以其所在地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市场等名称。市辖区名称在个体工商户名称中使用，应当同时冠以其所属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对个体工商户名称中使用行政区划名称的规则作出规定。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迁移至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仅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迁移至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和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对接、档案迁移等工作，为个体工商户迁移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投资设立或者参股企业的，应当以其经营者作为股东（投资人、合伙人）。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可以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并申请设立新的企业，也可以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予以延续。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组织形式。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已经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二）已经结清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等，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和清算申报，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和涉税违法行为；（三）已经报送上一年度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除外；（四）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

者已经被移出；（五）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六）未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者已经解除。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企业设立条件，并且变更后的企业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在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三）变更前后的经营者共同签署的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四）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可以与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合并办理。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申请书和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三）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四）拟转型为相关企业类型的设立登记材料。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一网通办、一体化办理、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加强信息共享等方式，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作为转型后企业的股东（投资人、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登记机关将其登记档案和年度报告等材料并入新设企业予以保留，并将变更登记日期、转型后企业相关信息等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原个体工商户已经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变更或者延续：（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企业可以作为该项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二）经营场所、许可范围等行政许可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三）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内。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换发企业营业执照，并出具《变更登记通知书》，作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权属登记等事项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开展政策宣传，支持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与同级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推动在金融、产业升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支持。

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死亡的，其继承人可以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者或者注销该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有多个继承人的，应当就继任经营者或者注销登记申请人达成一致意见，并凭下列材料之一申请办理相关登记：（一）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三）民事调解书；（四）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五）其他足以证明继承权归属的法律文书。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数据的监测分析，发现数量异常增长、同一自然人大量登记、同一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短时间内集中登记等异常情况的，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研判。经研判，认为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得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三）不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书。

第三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清税证明。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未移出的，登记机关对其进行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

第三十三条 被纳入另册管理的个体工商户，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登记机关应当恢复其登记在册状态。

第三十四条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被撤销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无需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个体工商户被纳入另册管理、被撤销登记或者注销后，登记机关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永久留存，健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享机制，确保可追溯可查询。

第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以及台湾地区居民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以经营者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记载的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经营者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常居所与记载的居所不一致的，以经常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对前款所述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登记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追求经营主体数量增长，违背相对人意愿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或者强制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第三十八条 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关于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正式施行

“Regulations on the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Fundraising” Officially  
Enacted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5] 10 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第三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上市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上市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八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依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



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

料。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自律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管问询；发现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则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或者披露的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不相符的；

（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在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勤勉尽责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在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鉴证工作中未勤勉尽责的。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同时废止。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 目 录

###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关键词】

-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 二代基因测序相关体外诊断试剂分类界定指导原则
- 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先进治疗药品的范围、归类 and 释义
- 化学药品批准后药学变更管理方案技术指导原则

### 09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 11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阿斯利康与石药达成超 53 亿美元战略合作
- 默沙东“帕博利珠单抗”获批新适应症
- 膀胱癌创新药物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
- 礼来全球首创口服 Lp(a) 抑制剂拟纳入突破性疗法
- 诺和诺德 2026Q1 将启动 Amycetin 减重三期临床
- BMS 公布银屑病关节炎小分子新药突破性数据

# 医药 健康 视点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9 Jun - 15 Jun 2025

(周刊)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609-20250615) 》全文：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夏》  
Summer

作者：柴心怡



夏乃声音的季节，  
有雨打，有雷声、蛙声、鸟鸣以  
及蝉唱。

蝉声足以代表夏，故夏天像一首  
绝句。

——三毛

